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9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与有关方洽商确认，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论证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故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